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
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殷卫峰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6733844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
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1：环评批复.....	57
附件 2：监测报告.....	62
附件 3：危废协议.....	83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88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89
附件 6：验收工况确认表.....	90
附件 7：竣工公示及公示照片.....	91
附件 8：调试公示及公示照片.....	93
附件 9：专家意见及修改记录.....	95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3-24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应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应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2017.5.12）； 1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 1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2；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4]37 号《关于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2.26； 16、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4 年 2 月 27 日登记，许可登记编号：91330481MABNUB01XE001X）。
--	---

1、废气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挤出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覆膜、印刷、上光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考虑多种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乙烯、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1-1~表 1-3。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mg/m³）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废气种类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DA001、DA002	颗粒物	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0	5.9
DA003	NMHC	挤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70	/	/
		覆膜、印刷上光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氯乙烯	挤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6	20	1.3
	HCl	挤出			100	20	0.43
	臭气浓度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000（无量纲）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0.20	
氯乙烯		0.6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其余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1）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1-5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 级标准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35①	2 (4) ②
6	总磷	8①	0.3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3、噪声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四周厂界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废			
(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5 (0.019) t/a、NH ₃ -N≤0.001 (0.002) t/a、工业烟粉尘≤4.94t/a、VOCs≤0.582/a。COD _{Cr} 、NH ₃ -N 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中心坐标为北纬30°23′54.949″,东经120°45′2.938″,东面为欧派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华毅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茂卡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向阳路,隔路为海宁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及海宁市裕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敏感保护目标图见图2-2,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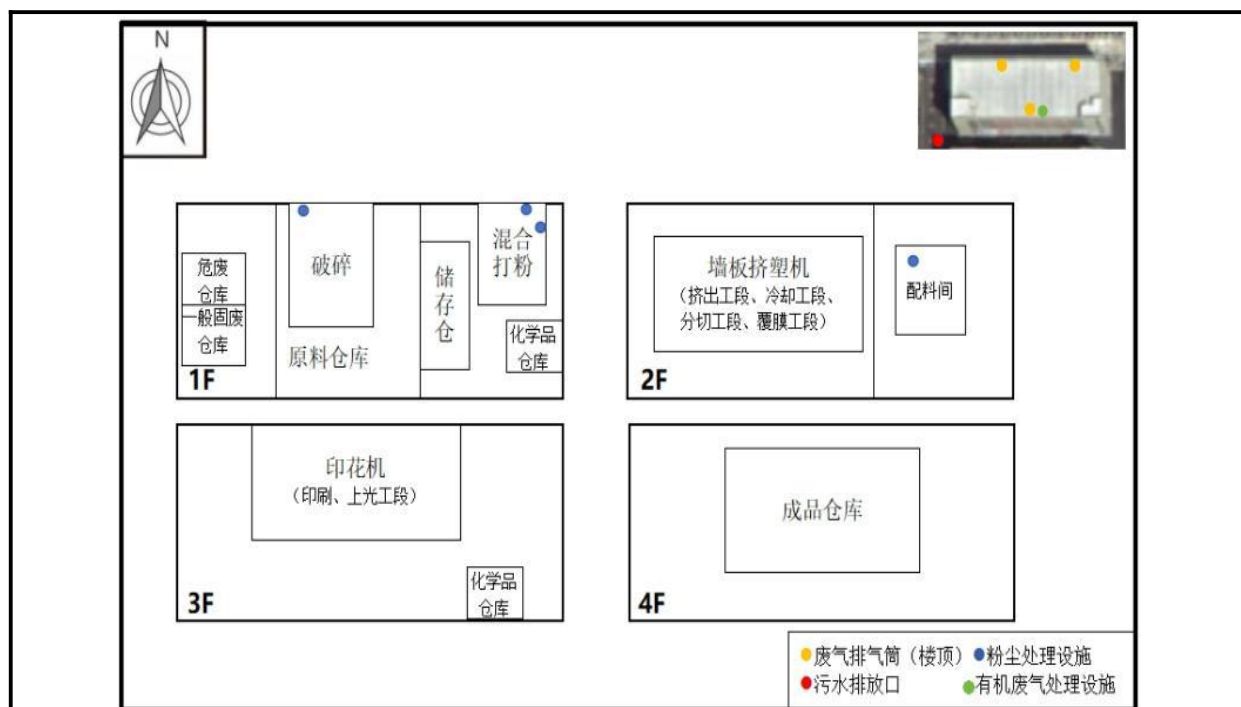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总平面图

2、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以及货物进出口。

2024 年 2 月，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4〕37 号。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验收中。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与环评一致。

目前生产设备安装齐全，主体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期间，企业委托上海应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安装。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NUB01XE001X），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 板材的项目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 石装饰板材	与审批一 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计 4F，1F 主要用于破碎、 混合打粉工序，2F 主要用于	共计 4F，1F 主要用于破碎、 混合打粉工序，2F 主要用	与审批一 致

		配料、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3F 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4F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于配料、挤出、冷却成型、分切和覆膜工段，3F 主要用于印刷和上光工段，4F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位于 1 楼西侧夹层		办公，位于 1 楼西侧夹层	与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PVC 树脂储存仓	PVC 树脂储存，10t*2 个		PVC 树脂储存，10t*2 个	与审批一致
	碳酸钙储存仓	碳酸钙储存，10t*2 个		碳酸钙储存，10t*2 个	与审批一致
	中间料仓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储存，4t*9 个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储存，4t*9 个	与审批一致
		破碎工序中间料仓，8t*2 个		破碎工序中间料仓，8t*2 个	与审批一致
		磨粉工序中间料仓，8t*2 个		磨粉工序中间料仓，8t*2 个	与审批一致
	原料仓库	PVC 树脂、碳酸钙、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石蜡等原料仓储，约 500m ²		PVC 树脂、碳酸钙、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石蜡等原料仓储，约 500m ²	与审批一致
	成品仓库	产品仓储，约 1000m ²		产品仓储，约 1000m ²	与审批一致
	化学品仓库	覆膜胶、油墨、上光油等仓储，5m ² *2'，分别位于 3 楼东南侧和 1 楼东侧		覆膜胶、油墨、上光油等仓储，5m ² *2'，分别位于 3 楼东南侧和 1 楼东侧	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审批一致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与审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审批一致
	冷却水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生产车间配备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审批一致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配料、混料粉尘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混合打粉工序 2 套；投料工序粉尘与混料粉尘共用 2 套，配料工序 1 套。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混合打粉工序 2 套废气治理设施；投料工序粉尘与混料粉尘共用 2 套，配料工序 1 套废气治理设施。	与审批一致
		破碎、磨粉尘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排放		
		有机废气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依托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审批一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30m ² ，位于1楼西侧		危废暂存，30m ² ，位于1楼西侧	与审批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50m ² ，位于1楼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50m ² ，位于1楼西侧	与审批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房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依托出租房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与审批一致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达产率为 94.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4 年 10.1-2024 年 10.31 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达产率	备注
1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万 m ² /a	100	7.85	94.2	94.2%	产品克重：5.458kg/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数量	规格型号
1	打粉桶	台	2	2	0	-
2	墙板挤塑线	条	9	9	0	0.1t/h
3	磨粉机	台	1	1	0	-
4	印花机	台	1	1	0	340m ² /h
5	破碎机	台	1	1	0	-
6	冷却桶	台	2	2	0	-
7	筛粉桶	台	2	2	0	-
8	空压机	台	2	2	0	-
9	冷却塔	台	1	1	0	7.5t/h
公用设备						
1	净水系统	台	1	1	0	净化水 15t/h，纯水 4t/h
2	装箱码垛	套	1	1	0	自动化系统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2024.10.1-2024.10.31 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达产用量	变化量
1	PVC 树脂	t/a	2400	188.4	2260.8	2400	0
2	碳酸钙	t/a	2800	219.7	2636.4	2798.73	-1.27
3	阻燃剂	t/a	12	0.93	11.16	11.85	-0.15
4	稳定剂	t/a	25	1.96	23.52	24.97	-0.03
5	钛白粉	t/a	100	7.85	94.2	100.00	0.00
6	硬脂酸	t/a	85	6.65	79.8	84.71	-0.29
7	石蜡	t/a	25	1.96	23.52	24.97	-0.03
8	印花膜	万 m ² /a (t/a)	25 (7)	1.95 (0.546)	23.4 (6.552)	24.8 (6.96)	-0.2 (-0.04)
9	覆膜胶	t/a	5	0.38	4.56	4.84	-0.16
10	水性油墨	t/a	3.5	0.26	3.12	3.31	-0.19
11	上光油	t/a	3.5	0.27	3.24	3.44	-0.06
12	机油	t/a	0.2	0.01	0.12	0.13	-0.07
13	无水乙醇	t/a	0.36	0.028	0.336	0.36	-0.003

(2) 物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1	PVC 树脂	2400	产品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5458
2	碳酸钙	2798.73	废气	颗粒物	3.516
3	阻燃剂	11.85		氯乙烯	0.010
4	稳定剂	24.97		NMHC	0.568
5	钛白粉	100		HCl	0.058
6	硬脂酸	84.71		小计	5462.152
7	石蜡	24.97	固体废物	进入活性炭	0.526
8	覆膜胶	4.84		进入其他废物	0.611
9	印花膜	6.96		小计	1.137
10	水性油墨	3.31			
11	上光油	3.44			
合计		5463.78	合计		5463.78

(3)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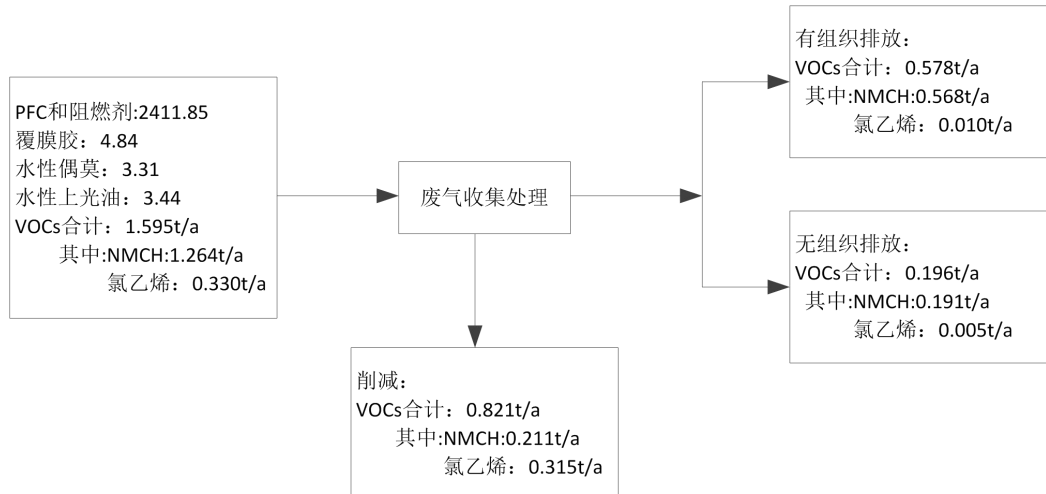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 VOCs 平衡图 (t/a)

(4)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用水量约为 235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为 2994 吨，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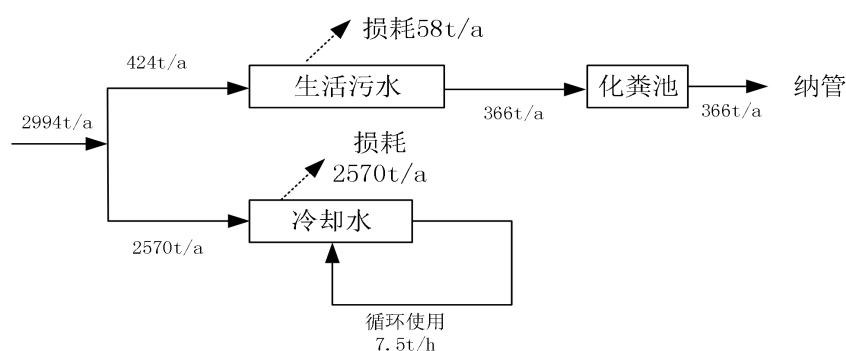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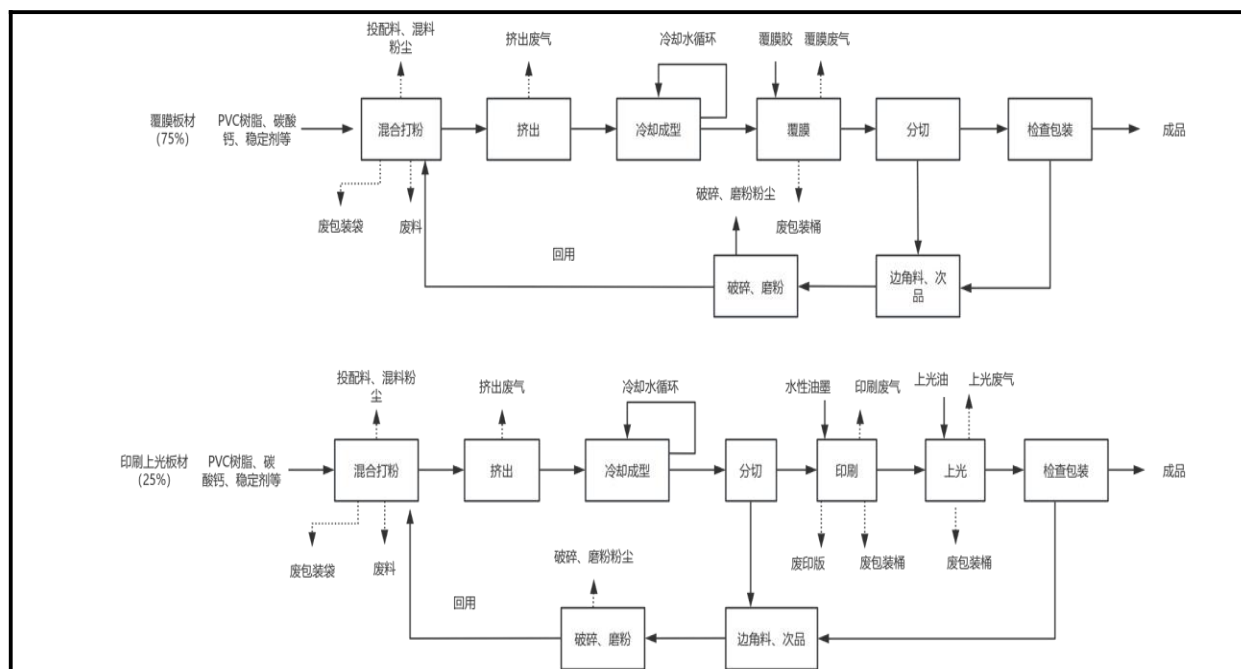


图2-6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配料：PVC 树脂和碳酸钙吨包通过行吊分别运送至对应的储存仓，直接与储存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投料时打开吨包底部的出料口，要求粉尘基本在储存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储存仓口；仓内的聚氯乙烯和碳酸钙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投料斗内，称量后卸料至打粉桶中。阻燃剂、稳定剂、钛白粉、硬脂酸、石蜡在配料间人工拆包并倒入料斗中，通过智能配料称重控制系统进行配料，配好的料在出料口灌入包装袋中，随后人工投入投料斗，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打粉桶。投配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混合打粉：物料在打粉桶中进行高速混合打粉，使得各类原辅材料充分混合均匀，随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冷却桶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进入筛粉桶进行筛料，将物料中颗粒较大的筛分出，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废料处理。

3、挤出：筛分后的原辅材料通过管道密闭气力输送至中间料仓，由密闭管道投入到装饰板材生产线，通过在装饰板材生产线挤出工段内加热熔融并挤出成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挤出过程中因 PVC 树脂加热熔融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4、冷却成型：挤出后的装饰板材通过冷却区冷却定型，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的方式。本项目生产车间拟配备 1 套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

5、覆膜、分切（75%）：部分装饰板材在常温下通过生产线覆膜工段辊涂上胶并覆上一层印花膜。本项目覆膜工序所用的覆膜胶在使用时无需添加有机溶剂进行稀释，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随后在生产线分切工段进行分切。

6、冷却成型后分切：印刷上光的产品冷却成型后不需覆膜，先进行分切，再进入印刷工序。

7、印刷（25%）：使用印花机在装饰板材表面印上一层花纹（常温，印刷为凹版印刷），印刷

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此过程因为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8、上光：印花后的装饰板材进入上光工序，通过辊涂的方式在板材表面涂覆上光油以保护油墨，完成后进入光固化区（类似烘道的空间，温度在 40℃左右），通过紫外光照射使上光油快速固化成膜。此过程因为上光油中挥发性成分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9、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次品回用于生产。

10、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人工投入破碎机投料口，设备密闭后将投入的边角料破碎成粗颗粒，通过螺杆输送至磨粉机磨成粉末，全部回用于生产，磨粉机密闭运行。

5、“三废”产生情况

企业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审批一致，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卸料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投配料、混料粉尘	混合打粉	颗粒物
	破碎、磨粉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	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光废气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废气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吨包、编织袋、塑料袋
	废料	混合打粉	PVC 树脂等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包装桶、覆膜胶、油墨、上光油
	边角料及次品	分切、检验	PVC 树脂等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废印版	印刷	印版、油墨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金属、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机油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抹布、手套、乙醇、油墨等
	废灯管	设备维护	灯管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VOCs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等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

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三号楼，为租用厂房，进行仿大理石装饰板材，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COD _{Cr} 排放总量为 0.015t/a，NH ₃ -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工业粉尘排放总量 4.94t/a，VOCs 排放总量为 0.582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不进行区域削减，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生产工艺见图 2-6；主要原辅料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COD、氨氮；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设施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体系以及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

(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配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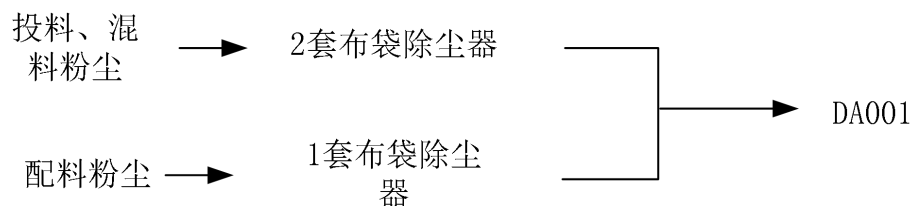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投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 2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措施				实际措施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混合打粉、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000	DA001	不低于 20	布袋除尘	2000	DA001	20
混合打粉、投料	颗粒物						2000		
配料	颗粒物		4000				4000		
破碎、磨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00	DA002	不低于 20	布袋除尘	1500	DA002	20
挤出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2000	DA003	不低于 2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2000	DA003	20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现场踏勘，混合打粉、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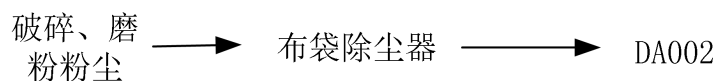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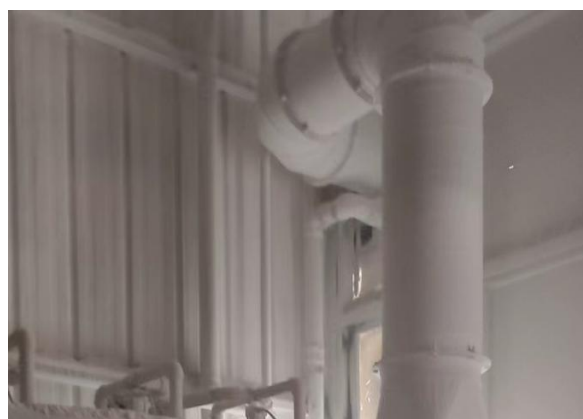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

②根据现场踏勘，破碎、磨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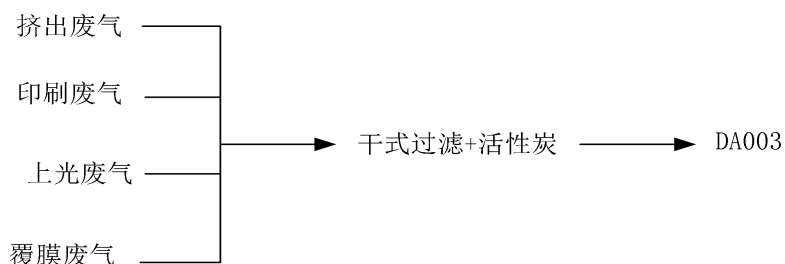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

③根据现场踏勘，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320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

2、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2 环评中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3、固废：

(1) 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中固废处理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混合打粉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8.79
2	混合打粉	废料	一般固废	/		1
3	覆膜印刷上光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8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31.02
5	印刷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		0.1
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5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8	设备擦拭清洁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9	设备维护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2
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2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9

(2) 落实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料）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h)	/
2	废料	混合打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2h)	/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3l)	HW49/900-039-49
5	废印版	印刷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12/900-253-12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08/900-249-08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08/900-214-08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49/900-041-49
9	废灯管	设备维护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1h)	HW29/900-023-29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3l)	HW49/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d)	/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10.1-2024.10.31 实际产生量 (t/a)	折达产后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一般固废	8.79	0.65	8.28	/
2	废料	混合打粉	一般固废	1	0.06	0.76	/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危险废物	0.48	0.035	0.45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1.02	2.4	30.57	/
5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0.1	0	0.1	实际未产生，折达产后产生量为预估量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15	0	0.015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2	0	0.2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0.5	0.03	0.38	/
9	废灯管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	0	0.02	实际未产生，折达产后产生量为预估量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2	0	0.1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0.65	8.28	/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②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袋	混合打粉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
2	废料	混合打粉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桶	覆膜印刷上光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实际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8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实际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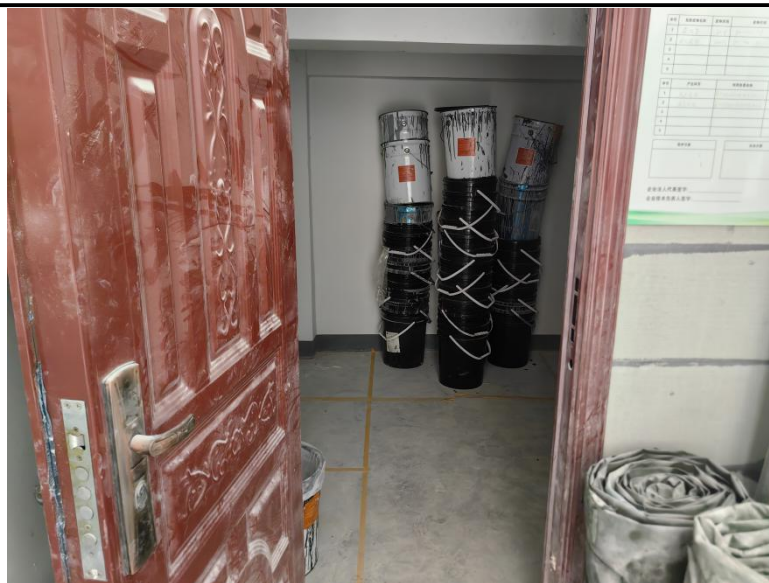
③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 30m²），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占地约 1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台账。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建设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西侧（总占地面积 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3 固废仓库照片

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机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墙体 25dB(A)，门窗 20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3-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打粉桶	打粉桶	频发	类比法	80	墙体、门窗、防震垫	墙体 25 门窗 20	类比法	55	工作时间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偶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磨粉	磨粉机	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印刷	印花机	印花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供气系统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类比法	90			类比法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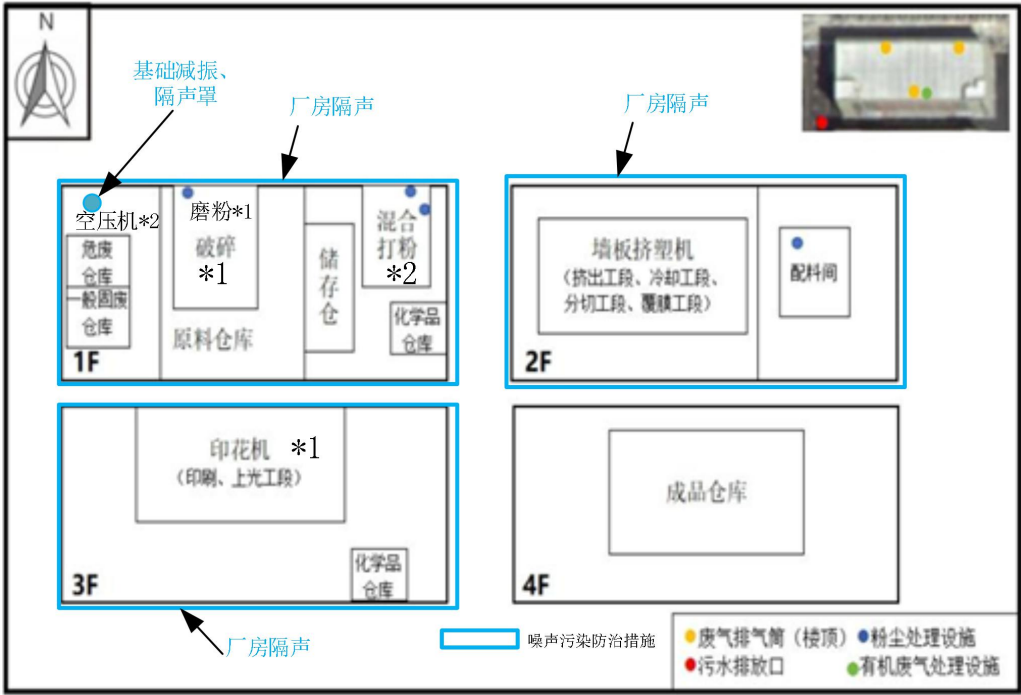


图 3-4 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00 万元 3.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8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	/	/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4套布袋除尘装置、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2
风险事故	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培训等	1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0.5	0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0.5	2
合计		30	5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9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嘉环海建[2024]37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进行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破碎、磨粉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料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印版		
	废油桶		
	废机油		
	废抹布和手套		
	废灯管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其他

（1）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2922”，项目年产量为 5485t/a，因此实施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BNUB01XE001X）。

（2）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制度上墙等。



环保设备操作制度上墙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68-L。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	NMHC、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氯乙烯和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放口）	CODCr、NH3-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2、结论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环海建[2024]3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3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m²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19号3号楼实施。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购置墙板挤塑线、磨粉机、破碎机、印花机、打粉桶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破碎、磨粉粉尘，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挤出、覆膜、印刷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

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582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24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84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0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24mg/m ³
2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一览表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烟气氧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5	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4/12/5-2025/12/4； 2024/9/20-2025/9/19
		YQ3000-D	153		

量、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072	烟气部分：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流量部分：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氯化氢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089	A、B路流量校准 0.1~2.0L/min，示值误差≤±2.5%	2024/4/3-2025/4/2； 2023/11/7-2025/11/6
		MH3001	090		
颗粒物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1200	641	A、B路流量示值误差≤±5%， C路100L/min，流量示值误差≤±2%	2024/12/5-2025/12/4； 2024/9/20-2025/9/19
		MH1200	64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	MH1205	645	A、B、C、D路流量示值误差≤±5%；E路流量100L/min，流量示值均误差≤±2%	2024/12/5-2025/12/4； 2024/9/20-2025/9/19
		MH1205	64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3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2级合格要求	2024/7/25-2025/7/24； 2024/12/10-2025/12/9； 2024/7/31-2025/7/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623	声校准器达到稳定的时间不超过30s，主声级>90dB，频率允许误差1.0%，总失真<3.0%	2024/7/25-2025/7/24； 2024/12/10-2025/12/9； 2024/7/31-2025/7/30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 7-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池玉婷	助理工程师	HBHJ066
	王晓雅	/	HBHJ159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严月忠	/	HBHJ111
	高立冬	/	HBHJ149
	黄帅	/	HBHJ128
	何来森	/	HBHJ146
	谭娟	/	HBHJ010
	刘明星	工程师	HBHJ023
	刘华忠	工程师	HBHJ022
	仲家城	/	HBHJ148
	杨美芸	/	HBHJ058
	夏雨迪	工程师	HBHJ065
	陈武全	工程师	HBHJ048
	曹思佳	/	HBHJ141
	彭建	/	HBHJ096
	俞泽勇		HBHJ153
	吴道升	/	HBHJ147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4章4.5.15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③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7-4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mg/L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1.2	B24070247	总磷	0.411	0.426±0.032	符合
	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109	106±7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8.2±4.1	符合
	B24090397	氨氮	2.30	2.21±0.14	符合
1.3	B24070247	总磷	0.400	0.426±0.032	符合
	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103	106±7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8.2±4.1	符合
	B24090397	氨氮	2.27	2.21±0.14	符合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7-5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1.2	669	采样前	1.00	1.01	1	合格
		采样后	1.00	0.99	-1	合格
	671	采样前	1.00	1.01	1	合格
		采样后	1.00	0.98	-2	合格
	673	采样前	1.00	0.99	-1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	合格
	683	采样前	1.00	1.01	1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	1	合格
	669	采样前	100.0	100.1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671	采样前	100.0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673	采样前	100.0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689	采样前	100.0	100.0	0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090	采样前	0.500	0.499	-0.2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2	合格
	091	采样前	0.500	0.500	0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2	合格
	157	采样前	30.0	29.7	-1	合格
		采样后	30.0	30.3	1	合格
	713	采样前	30.0	29.7	-1	合格
		采样后	30.0	30.0	0	合格
1.3	669	采样前	1.00	1.00	0	合格
		采样后	1.00	0.99	-1	合格
	671	采样前	1.00	1.00	1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	1	合格
	673	采样前	1.00	0.99	-1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	合格
	683	采样前	1.00	1.02	2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	1	合格
	669	采样前	100.0	99.9	-0.1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9	-0.1	合格

	671	采样前	100.0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673	采样前	100.0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9	-0.1	合格
	689	采样前	100.0	100.2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1	0.1	合格
	090	采样前	0.500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0	0	合格
	091	采样前	0.500	0.499	-0.2	合格
		采样后	0.500	0.501	0.2	合格
	157	采样前	30.0	29.7	-1	合格
		采样后	30.0	30.3	1	合格
2025.5.23	715	采样前	30.00	30.13	0.43	合格
		采样后	30.00	30.12	0.4	合格
2025.5.24	715	采样前	30.00	29.87	0.43	合格
		采样后	30.00	29.91	0.3	合格
2025.6.16	711	采样前	30.00	30.4	1.3	合格
		采样后	30.00	30.4	1.3	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7-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1.2	93.8	93.8	0	符合
1.3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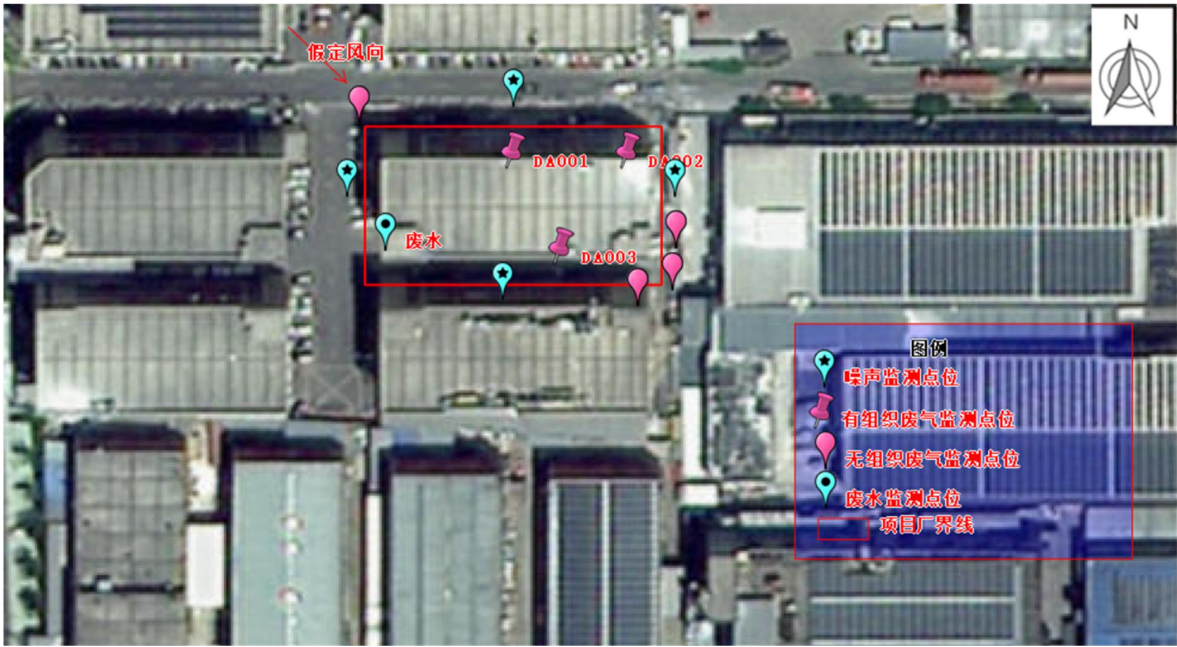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

企业设置 5 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车间安装 2 套布袋除尘装置，配料车间安装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车间安装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工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DA001 和 DA002 进口与设备直连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DA001	投配料、混料	出口 G1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DA002	破碎和磨粉粉尘	出口 G2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DA003	挤出、覆膜、印刷、上光	进口 G3、出口 G4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NMHC、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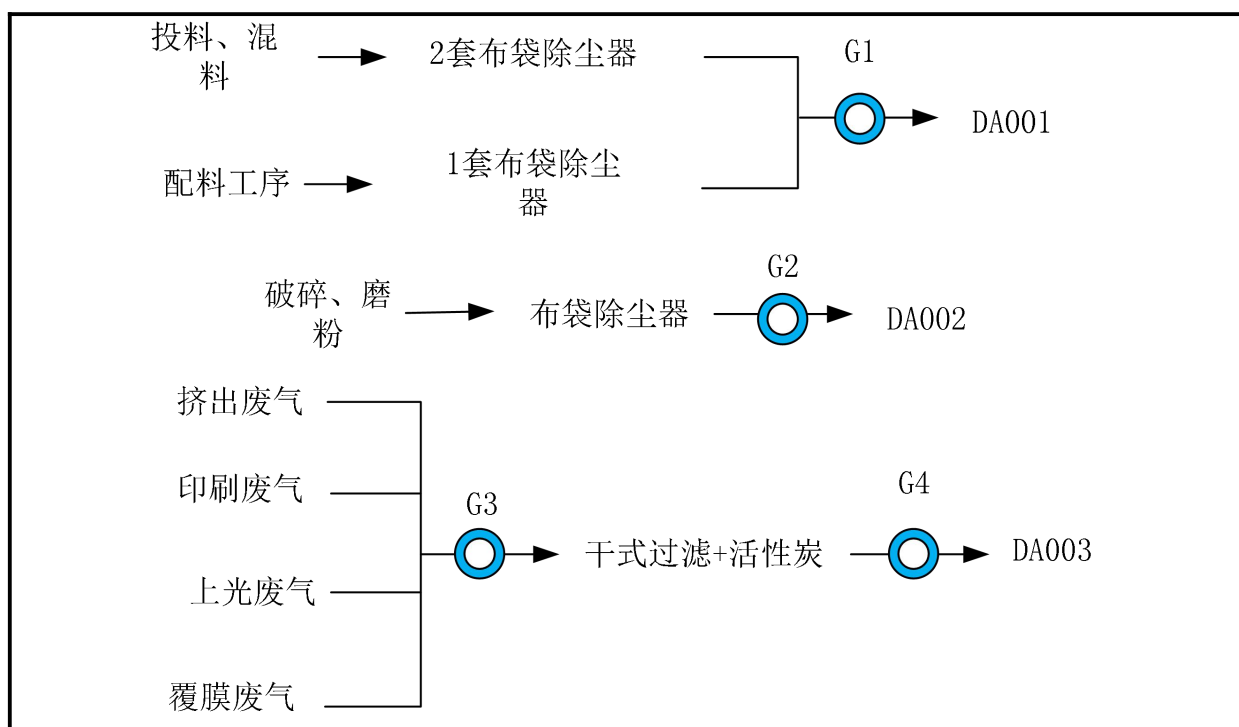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车间外）	2 天，每天 4 次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 天，每天 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夜间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备注：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1174-BG001、HJ20250639-BG001、HJ20250687-BG001），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5.23）			检测结果（2025.5.24）		
			DA001 卸料、投配料、混料粉尘出口 G1			DA001 卸料、投配料、混料粉尘出口 G1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4	排气温度	℃	29.8	29.9	29.9	27.1	26.7	26.8
*5	排气流速	m/s	3.6	3.7	3.6	3.5	3.5	3.6
*6	标干流量	m³/h	1417	1455	1416	1405	1407	144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47	30	2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291	<0.0283	0.0660	0.0422	0.03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5.9kg/h。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5.23）			检测结果（2025.6.16）		
			DA002 破碎、磨粉粉尘出口 G2			DA002 破碎、磨粉粉尘出口 G2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3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4	排气温度	℃	32.5	32.4	32.2	32.8	33.2	33.6
*5	排气流速	m/s	3.8	3.5	3.5	3.2	3.2	3.0
*6	标干流量	m³/h	831	766	767	699	698	655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54	<0.0154	<0.0140	<0.0140	<0.01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9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1.2）						去除率
			G3 进口（DA003）			G4 出口（DA003）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5027			0.3848			/
*4	排气温度	℃	15			21			/
*5	排气流速	m/s	12.1			17.6			/
*6	标干流量	m³/h	20279			21941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0.8	21.1	15.4	19.7	18.8	11.8	12.2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22	0.428	0.312	0.432	0.412	0.259	/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4.87×10 ⁻³	<4.87×10 ⁻³	<5.27×10 ⁻³	<5.27×10 ⁻³	<5.27×10 ⁻³	/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99	0.91	1.01	0.57	0.59	0.60	/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185		0.0205		0.0125		0.0129		0.0132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309	112	131	112	97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mg/m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3；氯化氢排放速率≤0.43kg/h； 氯乙烯排放浓度≤36mg/m3；氯乙烯排放速率≤1.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未满足环评要求（75%），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5.1.3）												去除率
			G3 进口（DA003）						G4 出口（DA003）						
1	废气处理方式	/	/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5027						0.3848						/
*4	排气温度	℃	16						23						/
*5	排气流速	m/s	11.2						15.6						/
*6	标干流量	m³/h	19238						19398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5.4	27.2	25.4	19.8	16.8	24.8	21.2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9	0.523	0.489	0.384	0.326	0.481							
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4.62×10 ⁻³	<4.62×10 ⁻³	<4.66×10 ⁻³	<4.66×10 ⁻³	<4.66×10 ⁻³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0	1.08	0.59	0.60	0.65	/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00	0.0192	0.0208	0.0114	0.0116	0.0126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354	112	131	112	131	66.0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mg/m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leq 0.43\text{kg/h}$ ； 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m}^3$ ；氯乙烯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h}$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未满足环评要求（75%），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
结论：该企业所测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机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1.2、2025.1.3 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1174-BG00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烓(mg/m³)		颗粒物 (µg/m³)		氯化氢 (mg/m³)		氯乙烯 (mg/m³)
上风向	1.2	10:41	0.40	10:33-12:33	471	10:33-11:33	0.039	10:40	<0.24
		12:46	0.39	12:44-14:44	413	12:44-13:44	0.036	12:45	<0.24
		14:47	0.40	14:45-16:45	319	14:45-15:45	0.043	14:46	<0.24
下风向 1		10:30	1.02	10:28-12:28	365	10:28-11:28	0.041	10:29	<0.24
		12:33	1.27	12:31-14:31	383	12:31-13:31	0.045	12:32	<0.24
		14:35	1.26	14:33-16:33	334	14:33-15:33	0.040	14:34	<0.24
下风向 2		10:34	1.31	10:32-12:32	339	10:32-11:32	0.044	10:33	<0.24
		12:38	1.33	12:36-14:36	362	12:36-13:36	0.042	12:37	<0.24
		14:40	0.94	14:38-16:38	259	14:38-15:38	0.048	14:39	<0.24
下风向 3		10:38	0.82	10:36-12:36	405	10:36-11:36	0.035	10:37	<0.24
		12:42	1.11	12:40-14:40	437	12:40-13:40	0.040	12:41	<0.24
		14:43	0.53	14:41-16:41	397	14:41-15:41	0.045	14:42	<0.24
上风向	1.3	10:10	0.80	9:45-11:45	292	9:45-10:45	0.043	10:09	<0.24
		12:15	0.47	11:50-13:50	321	11:50-12:50	0.042	12:14	<0.24
		14:21	0.32	13:55-15:55	259	13:55-14:55	0.045	14:20	<0.24
下风向 1		10:14	0.37	9:51-11:51	452	9:51-10:51	0.038	10:13	<0.24
		12:19	0.22	11:55-13:55	436	11:55-12:55	0.040	12:18	<0.24
		14:25	0.48	13:59-15:59	360	13:59-14:59	0.036	14:24	<0.24
下风向 2		10:19	1.54	9:57-11:57	421	9:57-10:57	0.042	10:18	<0.24
		12:24	1.44	12:00-14:00	414	12:00-13:00	0.035	12:23	<0.24
		14:29	0.42	14:04-16:04	269	14:04-15:04	0.034	14:28	<0.24
下风向 3		10:24	0.50	10:00-12:00	460	10:00-11:00	0.038	10:23	<0.24
		12:29	0.57	12:06-14:06	349	12:06-13:06	0.044	12:28	<0.24
		14:34	0.52	14:10-16:10	322	14:10-15:10	0.033	14:33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1.0(mg/m³)		0.20		0.6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无量纲）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2	10:42	<10
		12:47	<10

下风向 1		14:48	<10	
		16:49	<10	
		10:31	<10	
		12:34	<10	
		14:36	<10	
		16:38	<10	
下风向 2		10:35	<10	
		12:39	<10	
		14:41	<10	
		16:42	<10	
下风向 3		10:39	<10	
		12:43	<10	
		14:44	<10	
		16:46	<10	
上风向	1.3	10:11	<10	
		12:16	<10	
		14:22	<10	
		16:24	<10	
下风向 1		10:15	<10	
		12:20	<10	
		14:26	<10	
		16:28	<10	
下风向 2		10:20	<10	
		12:25	<10	
		14:30	<10	
		16:31	<10	
下风向 3		10:25	<10	
		12:30	<10	
		14:35	<10	
		16:36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2	10:45	0.95
		12:50	1.15
		14:52	0.86

		16:54	2.21
	1.3	10:30	0.56
		12:34	0.39
		14:37	0.43
		16:38	0.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达标性判定			达标

结论：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1.2、2025.1.3 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1174-BG001），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YP24633 723	DW0 01	1.2	无色微浊	10:54	8.2	162	68	66.4	2.49	2.05
YP24633 724				12:55	8.2	241	69	99.4	13.4	1.92
YP24633 725				14:55	8.3	186	57	78.1	10.9	3.22
YP24633 726				16:55	8.3	287	66	136	24.4	2.51
YP24633 727	DW0 01	1.3	无色微浊	10:04	8.4	294	72	141	6.57	2.11
YP24633 728				12:05	8.3	118	75	54.2	9.65	4.11
YP24633 729				14:10	8.4	142	63	76.8	12.5	2.43
YP24633 730				16:10	8.4	201	66	106	9.24	1.5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35	8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DB33/887-2013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量、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

(4) 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1.2、2025.1.3 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1174-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Lmax)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2	12:28-12:31	62	23:05-23:08	54	63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2:32-12:35	61	23:00-23:03	54	63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2:17-12:20	63	22:55-22:58	53	65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2:22-12:25	63	23:09-23:12	54	63
厂界东	▲1#	工业噪声	1.3	12:55-12:58	63	23:12-23:15	53	59
厂界南	▲2#	工业噪声		12:59-13:02	61	23:08-23:11	54	59
厂界西	▲3#	工业噪声		12:44-12:47	63	23:04-23:07	53	60
厂界北	▲4#	工业噪声		12:49-12:52	62	23:16-23:19	53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70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4-6 月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0 企业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月份	用水量 t
1	2024 年 10 月	235
折达产后全年用水量		2994

该企业年用水量 2994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66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366	366	382.5	符合
COD	500mg/L	40 (50)	0.183	0.015 (0.019) *	0.015 (0.019) *	符合
氨氮	35mg/L	2 (4) (5)	0.01281	0.001 (0.002) *	0.001 (0.002) *	符合

*括号外按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为总量控制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

(2) 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资料，DA001（投配料、混合打粉）年排放时间为 3000h/a；DA002（破碎、磨粉）年排放时间为 2400h/a；DA003 中挤出覆膜年排放时间为 980h/a，印花、上光年排放时间为 735h/a，综合考虑 DA003 中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980h/a。具体计算如下：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折达产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折达产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31	0.093	0.094	3.268	3.362	/	/
颗粒物 (DA002)	0.007	0.017	0.017	0.137	0.154	/	/
合计	0.038	0.11	0.111	3.405	3.516	4.94	符合
非甲烷总烃(DA003)	0.38	0.372	0.377	0.191	0.568	/	符合
氯乙烯 (DA003)	0.005	0.005	0.005	0.005	0.010	/	
VOCs 合计	0.385	0.377	0.382	0.196	0.578	0.582	
氯化氢 (DA003)	0.012	0.012	0.012	0.046	0.058	/	/

注：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量×年排放时间×10⁻³t/a，DA001（投配料、混合打粉）年排放时间为 3000h；DA002（破碎、磨粉）年排放时间为 2400h；DA003 中挤出覆膜年排放时间为 980h，印花、上光年排放时间为 735h，综合考虑 DA003 中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980h。验收阶段监测期间达产率为 98.79%，无组织排放量来源于环评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卸料、投料、混料和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光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配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挤出、覆膜、印刷、上光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挤出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覆膜、印刷、上光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考虑多种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乙烯、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机废气 DA003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料）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5（0.019）t/a、NH₃-N≤0.001（0.002）t/a、VOCs≤0.582t/a、工业粉尘≤4.94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66t/a、COD0.015（0.019）t/a≤0.015（0.019）t/a、NH₃-N0.001t/a≤0.001（0.002）t/a、VOCs0.578≤0.582t/a、颗粒物 3.516≤4.94t/a。

6、总体结论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481-07-02-7236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向阳路 19 号 3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应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应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BNUB01XE001X			
	验收单位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BNUB01XE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0.0366	0.03825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9) *	0.015 (0.019) *		
	氨氮										0.001 (0.002) *	0.001 (0.002)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3.516	4.9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0.578	0.5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括号外按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为总量控制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